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19-06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下午4:00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熊海涛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熊海涛女士为董事长,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0月11日届满。

熊海涛简历见附件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何宇飞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0月11日届满。

何宇飞简历见附件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1、熊海涛、阮锋(独立董事)、何宇飞、李南京、徐建新为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熊海涛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阮锋(独立董事)、沈肇章(独立董事)、何宇飞、徐建新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阮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沈肇章(独立董事)、张孝诚(独立董事)、熊海涛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沈肇章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徐建新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0月11日届满。

徐建新简历见附件一。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叶昌焱先生、谢金成先生、谢飞鹏先生为副总经理,刘巍先生为财务总监,刘巍先生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0月11日届满。

叶昌焱、谢金成、谢飞鹏、刘巍简历见附件二。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叶昌焱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0月11日届满。

叶昌焱简历见附件二。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郑小芹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0月11日届满。

郑小芹简历、联系方式见附件三。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张瑞容先生为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0月11日届满。

张瑞容简历见附件四。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附件一

熊海涛,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4月,曾担任广州市人大代表和黄埔区人大代表,现任广州市女企业家商会理事、黄埔区工商联合会副会长、广州市九三学社黄埔区第四支社副社长、公司董事等职务。2005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1997年3月至今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2019年10月11日,熊海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熊海涛女士为公司大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熊海涛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熊海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宇飞,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月12月,中山大学EMBA,长江商学院EMBA。2010年7月至今任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广州安捷汽车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至今北京高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2019年10月11日,何宇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0744股;何宇飞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宇飞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宇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建新,男,中国国籍,1989年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2009年清华EMBA。1989-2002年,历任青岛海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音像部部长、采购处处长、国际业务部部长。2002-2004年,任南通如皋大昌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加盟广州毅昌科技,先后担任无锡金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安徽毅昌总经理兼集团营销总经理,现任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总经理。2014~2015年担任合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16年担任中国塑协注塑制品专委会理事长,2019年2月27日担任广州市工业设计行业协会会长。

截止 2019年10月11日,徐建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徐建新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建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建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叶昌焱,男,中国国籍,1978年7月出生,本科,2001年7月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会计系。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担任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会计主办,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担任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7月进入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 2019年10月11日,叶昌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叶昌焱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叶昌焱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昌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金成,男,中国国籍, 1973年10月出生,1995年毕业于深圳大学工业设计专业,广东省注册高级工业设计师、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设计师、优秀专利工作者。1995年7月至2001年1月,担任深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中心工业设计师。2001年2月进入公司至今,先后担任工业设计师、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规划设计部部长、设计总监。所设计作品曾获得深圳市最佳工业设计奖、广东省优良工业设计奖、中国专利十五周年最佳项目奖等多项荣誉,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2019年10月11日,谢金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2,046,000股;谢金成先生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金成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谢金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飞鹏,男,中国国籍,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硕士。2001年毕业后加入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先后担任技术中心工程师、技术主管、项目部部长、结构设计部部长、广州公司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先后参与组建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省级工程中心,并担任工程中心主任;同时主持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广东省“十一五”技改重点工程项目等科研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科研成果与经济社会效益。2011年被评为广州市标准化专家,2012年被评为广州市劳动模范,2019被评为广州市优秀专家,授权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专利2项。现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

截止2019年10月11日,谢飞鹏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谢飞鹏先生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飞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谢飞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19-06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下午5:00在公司中央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娟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监事陈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0月11日届满。

陈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陈娟,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4年11月,中共党员,2009年毕业于华南理 工大学,获材料学硕士学位。2009年入职广东迪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先后任职 技术经理、技术总监,发表论文5篇,参与发明专利5项,授权3项,承担和参与 科技项目8项以上。2019年3月至今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总监。

截止2019年10月11日,陈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陈娟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娟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 陈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19-06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1、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毅昌”)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2000万元的基本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毅昌将根据其发展状况与资金使用计划,审慎使用该笔授信额度。

2、对外担保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64%, 被担保人江苏毅昌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昆山市前进东路168号

注册资本: 壹亿柒仟贰佰零陆万元整

股权结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42%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58%

法定代表人: 陈敬华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液晶电视、液晶模组及其零部件;从事液晶背光模组紧密钣金件、高端电视结构件、金属模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其制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2、财务状况(单位:元)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2,563,493.68	738,344,774.85
负债总额	387,228,328.56	455,891,145.08
流动负债总额	377,496,445.07	445,631,736.61
净资产	295,335,165.12	282,453,629.77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1,795,107.91	1,065,821,175.12
利润总额	11,698,171.69	25,466,898.83
净利润	12,881,535.35	22,098,207.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毅昌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 向嘉铭融资租赁 (上海) 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2000万元的基本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贰年,全部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四、对外担保的原因、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江苏毅昌提供担保支持,是为满足江苏毅昌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目前江苏毅昌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预计以上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9年10月11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36亿元,占2018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5.86%。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在上海市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其中李忠智先生、王红波先生、郭美珍女士、刘宇先生、楼光华先生、张冠群先生、肖安华先生共7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建设等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原有的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的业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保理等。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以上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建设等资金需求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与共同设立投资基金主要对物流相关等领域进行股权投资, 可以充分运用公司资源,并有效利用已获得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优势,积极发掘具有增长潜力的投资标的,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实现资源的优化整合,从而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成立投资基金将有利于进一步探索公司外延式发展,完善公司整体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整体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进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参与共同设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主要对物流相关等领域进行股权投资,可以充分运用公司资源,并有效利用已获得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优势,积极发掘具有增长潜力的投资标的,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实现资源的优化整合,提升公司的整体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合作各方本着平等合作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彩”)拟作为普通合伙人,与陈立英女士和王玲女士共同投资设立天津瑞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赫投资”),并拟签署《天津瑞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其中,宁波瑞彩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比9.09%;陈立英女士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比81.82%;王玲女士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比9.09%。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瑞彩拟作为普通合伙人,与陈立英女士和王玲女士共同投资设立珠海横琴瑞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紫投资”),并拟签署《珠海横琴瑞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宁波瑞彩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比5%;陈立英女士认缴出资人民币950万元,占比47.5%;王玲女士认缴出资人民币950万元,占比47.5%。

3、鉴于陈立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且陈立英女士、聂腾云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系夫妻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陈立英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以上两次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宁波瑞彩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彩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8年3月13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659

5、法定代表人:王泓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瑞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宁波瑞彩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等情形。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陈立英,女,中国国籍。截至目前,陈立英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约424,171,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5%。聂腾云先生、陈立英女士为夫妻关系,聂腾云、陈立英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英女士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日,陈立英女士尚未有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瑞赫投资)

1、名称:天津瑞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天津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彩投资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6、合伙人构成和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彩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	9.09%
有限合伙人	陈立英	货币	900	81.82%
有限合伙人	王玲	货币	100	9.09%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瑞紫投资)

1、名称:珠海横琴瑞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588号10栋1903房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彩投资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合伙人构成和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彩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	5.00%
有限合伙人	陈立英	货币	950	47.50%
有限合伙人	王玲	货币	950	47.50%

五、瑞赫投资和瑞紫投资基金情况及拟签署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资方式: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

出资的缴付安排:缴付出资进度由普通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安排。

存续期限:存续期为7年,其中投资期为5年,退出期2年。存续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投资退出: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被投资项目的退出及退出安排。

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独立核算,有限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到当年之12月31日。

投资范围和领域:主要用于投资物流行业及上下游相关产业中的非上市公司股权项目。

投资基金管理模式:普通合伙人宁波瑞彩作为管理人,负责有限合伙基金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宁波瑞彩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码为P1069980。)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就项目的投资、运作、退出及其他重大事项做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人组成,由管理人委派,经出席会议及有表决权的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收益分配机制:(1)补缴有限合伙因账户余额不足应缴而尚未缴纳的合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服务费等;(2)返还本金:在所有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在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3)如经过(1)(2)分配后,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可供分配资金,则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位有限合伙人从收益起算日开始计算至分配到实缴出资额之日实现年化8%的收益;(4)其余可供分配资金进一步进行如下分配:可供分配资金的90%按照截至当次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剩余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

目前瑞紫投资与瑞赫投资的基金合同尚未签署, 以上信息均以正式签署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最终备案为准。

陈立英女士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除陈立英女士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也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此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瑞彩与上述交易方、关联方发生的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参与共同设立投资基金主要对物流相关领域进行股权投资,可以充分运用公司资源,并有效利用已获得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优势,积极发掘具有增长潜力的投资标的,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实现资源的优化整合,从而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成立投资基金将有利于进一步探索公司外延式发展,完善公司整体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整体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投资完成后,宁波瑞彩对基金享有控制权,瑞赫投资和瑞紫投资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投资基金尚未正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未开展项目投资,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投资基金尚在申报筹备阶段,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2)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3)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对于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公司将会积极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进行控制和化解。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出资设立瑞赫投资和瑞紫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出资设立瑞赫投资和瑞紫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旨在利用双方优势,发掘具有增长潜力的投资标的,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实现资源的优化整合,从而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成立投资基金将有利于进一步探索公司外延式发展,完善公司整体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整体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符合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6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或“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 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建设等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及资本结构,2019年10月11日,韵达股份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对原有的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进行调整,调整后如下:

1、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综合授信的业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保理等;

3、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以上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建设等资金需求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9-073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近日获悉诉讼及诉讼进展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诉讼

原告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收到法律文书时间	2019年10月9日
案件简述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因部分未按期归还本金及支付利息,以至成诉。
诉讼请求	1、判令长城动漫归还借款本金4800万元,并支付暂算至2019年7月10日的期内利息、罚息以及自2019年7月11日起按本金48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325%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的罚息;2、判令长城动漫承担本案律师费3万元;3、判令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长城动漫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